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徐琪、陆玲玲、胡伟芳、龚琴、杨文杰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邓琪、杨莉、吴棋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柳莎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次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如有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及时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卫、曾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《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